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一致通过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:

一、原章程: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194, 951, 312】元。

现修改为: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197, 352, 789】元。

二、原章程: 公司章程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【194, 951, 312】股, 全部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: 公司章程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【197, 352, 789】股, 全部为普通股。

三、原章程: 公司章程 第五章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关联交易、捐赠以及债务性融资的权限,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;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,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按照谨慎授权原则, 授予董事会对前款所述事项享有如下权利:

(一) 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% 的交易事项【含技术引进项目、固定资产投资、收购兼并、资产出售, 不包括股票投资、委托理财(现金管理除外)、金融衍生品投资】;

(二)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;

(三) 未达到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单项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, 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

在 60%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（发行债券除外）；

（五）单笔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捐赠事项；

（六）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；决定公司单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超募资金总额的 30%的现金管理事项；

（七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决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（八） 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，在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中进行规定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章程 第五章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关联交易、捐赠以及债务性融资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按照谨慎授权原则，授予董事会对前款所述事项享有如下权利：

（一）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%的交易事项【含技术引进项目、固定资产投资、收购兼并、资产出售，不包括股票投资、委托理财（现金管理除外）、金融衍生品投资】；

（二）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；

（三）未达到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单项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，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5%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（发行债券除外）；

（五）单笔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捐赠事项；

（六）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；决定公司单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

民币且低于超募资金总额的 30%的现金管理事项；

（七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决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（八） 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，在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中进行规定。

根据上述章程条款修订内容，同时对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涉及债务性融资事项的公司制度作相应修改。

四、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章程修正案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蒋炜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